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5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9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及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
「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之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第B.2節
「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之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第B.1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 GM-1至 GM-3頁所載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指	具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現有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經修訂上限－內部監控程序」一節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惟不包括僅因中國重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構成中國重汽聯繫人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	指	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李霞女士、韓峰先生、趙華先生及王德春先生

「中國重汽售價單」	指	具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其他條款及詳情－定價」一節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該充棋譣豉

「採購貨物」	指	具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標的事項」一節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銷售貨物」	指	具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B.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1. 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標的事項」一節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財務部」	指	具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現有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經修訂上限－內部監控程序」一節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	指	具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現有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經修訂上限－內部監控程序」一節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呂守升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侖博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2029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2029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內部價目表」	指	具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其他條款及詳情－定價」一節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內部檢討」	指	具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現有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經修訂上限－內部監控程序」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指	具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現有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

「採購整車」	指	具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銷售整車」	指	具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B.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1. 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整車價格清單」	指	具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B.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1. 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其他條款及詳情－定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改裝產品」	指	具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其他條款及詳情－定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例會」	指	具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現有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經修訂上限－內部監控程序」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經修訂上限」	指	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 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具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管理部」	指	具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現有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經修訂上限－內部監控程序」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具本補充通函「獨立股東之批准」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R TON SE」	指	一家根據歐盟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並營運的歐洲公司並為FPFPS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N SD Q STOCKHOLM上市(股份代號：ISIN DE000TR T0N7，WKN TR T0N及代號8TR)
「受託人」	指	具本補充通函「獨立股東之批准」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執行董事:

劉正濤先生*(董事長)*
劉偉先生*(總裁)*
李霞女士
韓峰先生
趙華先生
王德春先生
韓星女士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1) 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經修訂上限；及(2) 2029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有其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　GM-1至　GM-3頁。

A.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5月29日及2024年5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首份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其中已設定有關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的運營需要，本公司預期，首份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因此，本集團與中國重汽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經考慮下文「訂立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建議經修訂上限的基準」分節所進一步闡釋之理由，本集團預期首份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會不足。因此，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於2026年3月27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首份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000,000,000元。首份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稱為「**進一步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

除上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外，首份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將保持不變。有關進一步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的詳情如下：

日期	：	2023年3月31日(經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相關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	(i) 中國重汽 (ii) 本公司
年期	：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進一步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改裝卡車、底盤、附加產品(如車尾箱、平板車、油罐等)及半掛牽引車(統稱「**採購整車**」)以及原料、零部件、總成、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支架總成及踏板)等(統稱「**採購零部件**」)。採購整車及採購零部件進一步統稱為「**採購貨物**」。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進一步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中國重汽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當中將進一步列明將予採購產品及／或零部件的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以及要求提供相關服務的詳情。每批產品及／或零部件連同相關服務的付款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採購日期起計9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c) 中國重汽集團的產品

本集團並不生產礦車、碼頭車等特種類型卡車，而中國重汽集團可能生產。倘部分客戶接洽本集團以購買喬鰭。倘部

現有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經修訂上限

下表分別概述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首份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410,000	5,164,049	不適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930,000	5,882,735	不適用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450,000	972,756 *(附註)*	11,000,000

附註： 指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首份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過首份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第14.54條規定，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或倘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發生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規定。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各項交易的產品價格乃根據進一步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適用定價政策而釐定，且有關價格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要求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提供該等產品的報價。根據有關報價，其將交叉核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價格及中國重汽售價單。倘本集團亦生產有關產品，其亦將比較本集團的集團內部售價及及中國重汽售價單。其後，本集團將與獨立

第三方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進行磋商，於考慮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技術性條件後敲定產品價格，並編製或更新將予採購的相關產品的內部價目表，以供本集團所有採購部門跟隨。透過上述對中國重汽集團所提供產品價格進行比較，本集團確保中國重汽集團所提供產品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此外，倘涉及新開發產品或年度批量採購產品，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可以公開招標方式邀請最少兩至三名獨立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參與採購程序。本集團的報價審查委員會包括採購部門、技術部門及財務部門的專家，彼等將從技術、商業及財務方面審查及評核報價，並向負責管理層人員或執行董事提供推薦建議。本集團價值工程部門將監督報價審查程序，以確保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的產品價格具競爭力，且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作比較。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本集團證券管理部(「**證券管理部**」)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本集團財務部**」)每月編製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則向證券管理部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本集團內部審計部**」)會進行半年度及年度審查，以檢討有關交易是否按照既定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內部檢討**」)，並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外部核數師將對本集團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以向董事會匯報是否有任何未經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及條款，包括任何超出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情況(「**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訂立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建議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根據首份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採購貨物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410,000,000元、人民幣6,930,000,000元及人民幣7,450,000,000元。

本集團長期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採購貨物以滿足客戶的訂單。先前合作已證明中國重汽集團能夠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提供符合本集團質量要求及標準的產品及零部件。本集團信納，該長期業務關係將讓中國重汽集團即使在要求發生變化時亦能高效地回應及滿足本集團的規格及要求，從而進一步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及收益來源。

由於預計市場條件將優於2024年3月最終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的預期，尤其是出口額的預期增長，亦將導致本集團為滿足本集團的出口額需求而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採購整車相應增加。本集團2025年出口額較2024年增長約9.9%，預計2026年仍將維持增長趨勢。

因此，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於首份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5,164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5,883百萬元，2024年至2025年的增長率約為13.9%。

另一方面，基於多項額外增長因素，本集團預期2026年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於進一步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大幅增長。首先，2026年得益於海外銷量的持續增長，本集團採購改裝需求預計增加18%。

其次，2026年中國重汽集團新增電池分裝業務，本集團預期將先前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電池組件調整為自中國重汽集團採購。隨著新能源產品的滲透率逐漸提升，2026年本集團預計新增採購中國重汽集團電池總成需求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

就上述原因而言，增加進一步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上限主要歸因於預計增加採購整車的採購量。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較2025年實際交易金額的增長約87.0%)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2025年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ii)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i)根據上文所述預期增長，本集團對採購貨物的最近期預期大幅增長。

有關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重汽經公平磋商而訂立。董事會(不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中國重汽集團根據現行當地市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前述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B.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5月29日及2024年5月24日的通函日櫓裹鰬纘o槐豆ª 琅옥늗深眩現裹쇧兄嶇　鈁噴育킜持續

標的事項：

根據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產品，包括卡車、底盤及半挂牽引車(統稱「**銷售整車**」)，以及原料、零部件及半製成品(統稱「**銷售零部件**」)。銷售整車及銷售零部件進一步統稱為「**銷售貨物**」。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條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中國重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當中將進一步列明將予出售產品及／或零部件的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以及要求提供相關服務的詳情。每批產品及／或零部件連同相關服務的付款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銷售日期起12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本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其中包括)本集團將銷售予中國重汽集團的銷售貨物的價格將基於以下方面釐定：

(a) 價格清單產品

本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出售的銷售貨物價格應通過參考適用於向中國重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出售銷售貨物的相同價格清單後經誠信磋商釐定。向中國重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有關價格亦將計及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訂單規模。本集團已長期就銷售整車維持標準價格清單(「**整車價格清單**」)，並就銷售零部件的現貨零部件維持零部件價格清單(「**零部件價格清單**」)。

(b) 就獨特專有零部件而言

由於該等銷售零部件並無現行市價，因此採用成本加利潤率的方法釐定有關零部件的價格。根據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本集團供應銷售零部件的利潤率將為5%至20%，此乃參考(1)國資委向獨立第三方公佈的汽車及其相關製造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內容概述於績效評價標準值；及(2)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零部件的歷史利潤率釐定。

國務院國資委考核分配局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編製績效評價標準值並編製2024年績效指標(包括汽車行業在內的不同行業的利潤率)。該等績效指標依據全國相關行業

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ii) 受宏觀經濟與政策驅動的影響，老舊車輛淘汰換新、雙碳戰略及其他措施持續刺激車輛置換需求；新能源車輛需求進入加速通道，滲透率持續提升。重卡行業受益於車輛更新週期、「一帶一路」戰略及技術品質提升，預計行業出口規模穩定在30萬輛左右，整體呈現恢復性增長態勢。輕卡行業在老舊車輛置換、消費升級、電商物流及社區經濟增長等因素推動下，市場需求穩定增長，產品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發展，新能源滲透率持續提升；

(iii) 依託豐富且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尤其中國重汽集團新開展的新能源產品融資租賃業務發展勢頭良好，其市佔率穩步提升，從而加大向本集團採購力度。特別是中國重汽集團持續優化其租賃業務模式(涵蓋重卡與輕卡)，預計2026年將向本集團採購約3,000輛卡車，並於2029年增至6,500輛，預計2026年到2029年復合年增長率為37%，中國重汽集團所生產車輛銷量增加，其零部件採購需求穩步增長；及

(iv)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設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其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下降約72%，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新能源整車由過往通過中國重汽集團及其新能源附屬公司進行銷售，逐步轉為本集團自行開展新能源車輛銷售業務，因此對2027年上限進行了相應調減。

經考慮及基於上述因素，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設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其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下降約72%，估計相關交易金額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增加約17%至人民幣7,00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進一步增加約14%至人民幣8,000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14　章，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各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適用定價政策而釐定，且給中國重汽集團的價格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交易的價格將根據本集團向全體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中國重汽集團)提供並經負責管理層人員或執行董事批准的相同價格清單釐定。價格清單每年進行檢討。因此，由於相同價格清單均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客戶，故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價格不會優於向獨立客戶所提供的價格。最終價格將由合同簽訂方的業務團隊經參考相同價格清單、整體市場環境、訂單規模及付款方法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且該價格還需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最終批准。在促銷活動開始之前，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首先批准適用全體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的銷售推廣計劃。業務部門將在銷售及營運系統內更新推廣價格，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則會對該等推廣價格進行定期抽檢。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證券管理部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則向證券管理部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會進行半年度及年度內部檢討及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外部核數師將作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訂立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重汽集團長期向本集團採購銷售貨物生產及／或將採購自本集團的卡車改裝成為其他類型汽車以滿足其訂單。規約該等交易的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將於2026年年底屆滿，而本集團擬繼續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相關交易。

由於中國重汽集團長期穩定地採購銷售貨品，本集團可以更好地利用生產設施，從而提高生產效率和生產利潤率，並為本集團創造穩定的收入來源。

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不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前本地市況不會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而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

進一步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將於2026年年底屆滿，而本集團擬透過訂立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繼續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相關交易。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的重大條款與進一步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6年3月27日
訂約方	：	(i) 中國重汽
		(ii) 本公司
年期	：	由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改裝卡車、底盤、如車尾鼻【Q猩舫卡，魡冬迮淨蓯캗悅衛陶汆畣璡去鄋蔰叨球ㄐ卡孛成及1製成品暩（包括但不限於支架總成及踏板)等採購貨物。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中國重汽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當中將進一步列明將予採購產品及／或零部件的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以及要求提供相關服務的詳情。每批產品及／或零部件連同相關服務的付款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採購日期起計12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本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其中包括)中國重汽集團將銷售予本集團的採購貨物的價格將基於以下方面釐定：

(a) 價格清單產品

中國重汽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中國重汽售價單，該售價單適用於其所有客戶。根據中國重汽售價單及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本集團將與包括中國重汽集團在內的所有合資格供應商進行磋商，於考慮相關時間的市況、訂單規模及技術性條件後釐定所有產品的協定價格，而向獨立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的所有產品將按該等協定價格定價。本集團將編製內部價目表，當中概述與獨立產品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之所有協定產品採購價，以供本集團所有採購部門遵循。

(b) 附加產品

本集團生產的供銷售卡車可隨時投入運行。部分本集團客戶不僅採購本集團的卡車，亦要求採購改裝產品。為確保本集團卡車的銷量，本集團將與部分改裝公司(包括中國重汽集團)合作，以滿足客戶的額外規格及需求。中國重汽集團為向汽車製造商供應產品(包括底盤及改裝產品等)的供應商之一，以根據要求的規格為其客戶量身定制最終產品。本集團將編製經授權改裝產品供應商名單。

本集團若干客戶可能直接與改裝公司(包括中國重汽集團)磋商改裝產品的價格。另一方面，本集團若干客戶可能要求本集團代表其採購改裝產品。本集團將為其客戶甄選經授權供應商(可能包括中國重汽集團)。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均將按報銷原則向客戶收取改裝產品的費用，報銷金額可採用客戶與改裝公司(包括中國重汽集團)協

商確定的價格，或採用本集團與改裝公司(包括中國重汽集團)約定的價格。通過向其客戶提供可按彼等要求提供有關附加產品的選擇，本集團能夠滿足其客戶的特定需求並提供量身定制產品，從而增加本集團卡車銷量及銷售卡車帶來的利潤。其後，本集團將按包括其生產卡車成本及改裝產品報銷費用在內的價格，向其客戶出售最終定制產品。

(c) 中國重汽集團的產品

本集團並不生產礦車、碼頭車等特種類型卡車，而中國重汽集團可能生產。倘部分客戶接洽本集團以購買該類產品，本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同類產品，並售予該等客戶。本集團將參考中國重汽集團編製的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本集團)的整車價格清單，並與其客戶確認該等產品的價格。一經確認客戶訂單，本集團將按有關價格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其後，本集團將向其客戶銷售相關產品，預期利潤率為5%至20%，此乃參考(a)國資委公佈的汽車及其相關製造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內容概述於績效評價標準值及(b)本集團向獨立客戶出售類似產品的歷史利潤率釐定。

國務院國資委考核分配局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編製績效評價標準值並編製2024年績效指標(包括汽車行業在內的不同行業的利潤率)。該等績效指標依據全國相關行業國有企業有關財務報表數據、國家統計部門有關統計資料、各行業協會有關運行信息等，結合對2024年度國民經濟各行業運行狀況的客觀分析，運用數理統計方法測算制定的。績效評價標準值所載利潤率並非政府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

綜上所述，中國重汽集團根據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供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類似條款。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一步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建議經修訂上限及概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建議經修訂上限	6,410,000	6,930,000	11,000,000 *（附註1）*
過往交易金額	5,164,049	5,882,735	972,756 *（附註2）*

附註： *1. 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的進一步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於本文載列。*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一節。

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首份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ii) 根據首份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修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具體而言，(a) 2026年得益於海外銷量的持續增長，本集團採購汽車改裝需求預計增加18%；及(b) 2026年中國重汽集團新增電池分裝業務，隨著新能源產品的滲透率逐漸提升，2026年本集團預計新增採購中國重汽集團電池總成需求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

(iii) 隨著新能源商用車市場的預期增長，預計向中國重汽集團的電池採購需求將逐年增加；

(iv) 鑒於本集團預期銷量呈增長趨勢，為滿足生產經營及市場需求，預計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的採購產品將相應增加，尤其是行駛記錄儀、8 T自動變速器等本集團不生產的產品；及

(v) 若干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其位置靠近本集團生產設施)向本集團提供質量可靠的改裝產品。根據以往有關記錄，預期於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期內客戶及本集團直接分配予中國重汽集團的改裝服務工作量將有所增加。隨著本集團自2022年起提升海外市場銷售網絡及其優勢，而該趨勢預期將於未來幾年持續，本集團產品的銷量預期將隨之增加。因此，鑒於中國重汽集團有著高效向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的記錄，預計對中國重汽集團的採購產品需求將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略微增長約4%至9%。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2,000百萬元，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上限人民幣11,000百萬元增加約9%，估計2028年相關交易金額將增加約8%至人民幣13,000百萬元，並於2029年進一步增加約4%至人民幣13,500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　章規定，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各項交易的產品的價格乃根據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適用定價政策而釐定，且有關價格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要求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報價。根據有關報價，其將交叉核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中國重汽售價單所提供產品的價格。倘本集團亦生產有關產品，其亦將比較本集團的集團內部售價及中國重汽售價單。其後，本集團將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進行磋商，於考慮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技術性條件後敲定產品價格，並編製或更新將予採購的相關產品的內部價目表，以供本集團所有採購部門跟隨。透過上述對中國重汽集團所提供產品價格進行比較，本集團確保中國重汽集團所提供產品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此外，當涉及新開發產品或年度批量採購產品時，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可以公開招標方式邀請最少兩至三名獨立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參與採購程序。本集團的報價審查委員會包括採購部門、技術部門及財務部門的專家，彼等將從技術、商業及財務方面審查及評核報價，並向負責管理層人員或執行董事提供推薦建議。本集團價值工程部門將監督報價審查程序，以確保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的產品價格具競爭力，且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作比較。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證券管理部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則向證券管理部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會進行半年度及年度內部檢討及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外部核數師將作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訂立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建議經修訂上限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故建議經修訂上限及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2029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2029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彼等建議新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2026年3月27日就批准(其中包括)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2029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鑒於彼等各自於相關關連人士擔任的職位，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即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李霞女士、韓峰先生、趙華先生及王德春先生，已就批准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2029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獨立股東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2029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建議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山東重工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重汽)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重汽於1,408,106,6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此外，本公司已採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

董事會函件

中国重
SINOTRUK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守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登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霄侖博士

2026年5月18日

以下是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及2029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列於本通函。



由於　貴集團的運營需要，　貴公司預期，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此，　貴集團於2026年3月27日與中國重汽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年度上限修訂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經修訂上限。

此外，　貴集團已進行並預期將繼續不時根據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及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其中包括)(i)上述協議即將屆滿；及(ii)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未來數年持續進行，　貴公司於2026年3月27日與中國重汽訂立2029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及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以更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為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3320 5(0)0.5(2)0.5(9)]TJ /C0_0 1 Tf 0 Tc 0 Tw 2.275.0.041 0 0 119 [<03CB02950A37082004DB0AA

中國重汽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第二份補充協議及2029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及2029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須(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守升先生、故為

鑒於(i)吾等於先前委聘之獨立角色；(ii)吾等母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為2029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直接訂約方；及(iii)除先前委聘外，吾等與　貴公司就當前委聘之費用佔吾等母集團收益比例不大，吾等認為，先前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且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可就2029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建議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作出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通函(「**2023年通函**」)、　貴公司2024財年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及　貴公司2025財年的年度報告(「**2025年年報**」)。吾等亦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2029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的商業影響進行討論。此外，吾等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倚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且全權負責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並於通函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當中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通函所載的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形成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任何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以及作出的聲明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就其所深知，彼等相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的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各份2029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2029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輕卡等及發

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以更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為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年。2029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以下內容：

協議		性質
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	：	貴集團一直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產品（包括卡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原料、零部件及半製成品
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	：	中國重汽集團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各類產品，包括整車、改裝卡車、底盤及附加產品（如車尾箱、平板車、油罐、半掛牽引車等），以及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支架總成及踏板）等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

(i) 就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而言，　貴集團長期以來作為核心業務的一部分，向中國重汽集團出售車輛產品及零部件，該等銷售對　貴集團而言屬收入性質；及

(ii) 就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而言，　貴集團長期以來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車輛產品及零部件，以滿足　貴集團核心業務的生產需求。

經考慮（尤其是）(i)　貴集團一直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利用中國重汽（作為國有企業）的優勢發展　貴集團業務；(ii)第二份補充協議乃為修訂預期不足以應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而訂立；(iii) 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項下的車輛產品及零部件銷售對　貴集團而言屬收入性質；(iv) 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的車輛產品及零部件採購用於滿足　貴集團的生產需求；及(v)如下文所討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2029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以瞭解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各份2029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的全部詳情。

就第二份補充協議、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及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已採納／將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而言，吾等注意到董事會函件載述如下：

(i) 為確保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項下的價格對中國重汽集團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交易的價格將根據　貴集團向全體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中國重汽集團)提供並經負責管理層人員或執行董事批准的相同價格清單釐定。整車價格清單及／或零部件價格清單(視乎情況而定)每年進行檢討，基於　貴集團產品售價於期內保持穩定，吾等認為此做法適當且充足。因此，由於相同整車價格清單及／或零部件價格清單(視乎情況而定)均適用於　貴集團全體客戶，故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價格不會優忽彤泱瀦趋璆暧

吾等自　貴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中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i)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核數師就　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就該等交易出具其無保留意見函件；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其中包括)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已(i)就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及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審閱與關連人士有關的10套交易樣本文件；及(ii)就上述10套樣本中每一套交易，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相關條款作比較。樣本乃從　貴集團最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中的交易中隨機抽取。吾等所審閱的樣本涵蓋：(i)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項下的價目表產品及獨特專有零部件；及(ii)第二份補充協議及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的價目表產品、附加產品(包括改裝產品)及中國重汽集團的產品。改裝產品屬於更廣泛的附加產品類別的一部分，吾等認為適用於改裝產品的定價機制和商業條款與樣本中包含的其他附加產品基本上遵循相同的定價原則。吾等認為所選取並已審閱的關連交易樣本文件具代表性且屬充分，原因為就選取準則而言：(i)有關樣本均隨機抽取，並涉及　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作出的相關銷售／採購交易；(ii)該等交易均於過去兩年內最近期發生，可反映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最新業務慣例；及(iii)雖然樣本並非涵蓋全部交易，但已構成具代表性的樣本，以瞭解　貴集團一般銷售／採購模式以及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個方面。由於吾等於審閱該等樣本文件時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且樣本涵蓋2024年及2025年兩個財年的不同交易對手及不同合約金額與日期，故吾等毋須進一步抽取樣本，並認為樣本數量就本次評估而言屬合理及充分，亦符合本所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的慣常做法。吾等瞭解到，該等與關連人士的經審閱交易的條款已遵守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例如(i)就第二份補充協議、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及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的價格清單產品，吾等注意到，對　貴集團而言，有關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ii)就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項下的獨特專有零部件，吾等注意到，銷售利潤率處於5%至20%的範圍內，且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零部件的過往利潤率相符；(iii)就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的附加產品，吾等注意到，銷售予　貴集團客戶的價格乃從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的價格；及(iv)就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的中國重汽集團產品，吾等注意到，銷售給　貴集團客戶的價格的利潤率處於5%至20%的範圍內，且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過往利潤率相符。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最近期刊發年度業績及吾等瞭解到(i)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大

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為三個月以下；及(ii) 貴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至12個月的信貸期，吾等注意到，就銷售及購買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品的120日信貸期處於該一般範圍內。

經考慮(尤其是)(i)吾等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條款的審閱，而該等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ii)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尤其是審閱及比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及(iii)合規往績紀錄，即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i) 貴集團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不時規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

下表載列(i)管理層所告知的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及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2024年及2025年兩個財年，以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連同2026財年的經修訂上限；及(ii) 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及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2027年至2029年止三個財年各年的新上限。

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經修訂上限		新上限
		截至2026年		
截至		2月28日	截至	截至
2024財年	2025財年	止[illegible]		

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

就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而言，吾等注意到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由截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6,340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5財年人民幣4,151百萬元；然而，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項下2027年至2029年止三個財年各年的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人民幣7,0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0百萬元，2027年至2029年止三個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5%。

吾等已就截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4,151百萬元的過往交易金額向管理層作出查詢，有關金額較截至2024財年人民幣6,340百萬元明顯減少約34.5%。據管理層表示，隨著中國重汽集團調整業務策略，其向　貴集團採購新能源車輛以轉售予其自身客戶的數量及金額有所減少，從而促使　貴集團直接向國內／海外市場客戶銷售有關產品。因此，原定於截至2025財年向中國重汽集團的採購計劃中約人民幣2,000 2027

屬合理。基於此，2027年至2029年止三個財年約15.5%的複合年增長率與2024年至2025年兩個財年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增長基本一致。同時，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即2029財年的新上限人民幣8,000百萬元）

- 受惠於海外市場的持續擴張及需求增長， 貴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加大改裝車產品採購量，從而應對海外客戶訂單意外增長約18%的情況；

- 隨著中國重汽集團於2026年新增電池分裝業務， 貴集團將原先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電池分裝業務，轉由中國重汽集團供應。2025年， 貴集團就此業務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634百萬元。隨著新能源產品滲透率逐步提升， 貴集團預期於2026財年，其新能源車電池業務對智能設備及電池的需求將增加，故預計自中國重汽集團的採購總額將達人民幣2,000百萬元；

- 經考慮(i) 2025財年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5,883百萬元；(ii) 2026財年來自海外客戶的採購金額預期增加18%；(iii) 貴集團新能源汽車電池業務於2026財年的採購金額估計增加人民幣2,000百萬元；(iv)經參考2025財年數據得出的正常年增長率約14%；及(v)為順應中國重汽集團於2026財年的任何意外採購需求而設定的約12%的緩衝，2026財年的經修訂上限人民幣11,000元百萬元乃屬公平、公允及合理；

- 就新上限而言，(i) 2027財年的新上限較截至2026財年的經修訂上限人民幣11,000百萬元增加約9.1%；及(ii) 2028年及2029年兩個財年各年的新上限較前一年度的新上限分別增加約8.3%及3.8%，有關增幅與中國5%的預期整體經濟增長大致相若；

- 就2027年至2029年止三個財年的新上限而言，吾等瞭解到， 貴集團將於未來三個財年增加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車輛改裝服務約3%至9%，尤其為位於鄰近 貴集團生產基地的供應方。隨著 貴集團持續完善海外銷售網絡，現時預期對中國重汽集團服務的海外客戶需求將持續增加，與新上限的溫和增幅一致。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有關向中國重汽集團預期採購的內部文件，並瞭解到向中國重汽集團預期採購的零部件包括行駛記錄儀、變速箱、行車數據記錄儀等，而該等產品並非由 貴集團自行生產；及

-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文章，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用車及新能源車的銷量將分別實現約4.7%及15.2%的年度增長。

經考慮(尤其是)(i) 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及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便 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作出製造及銷售卡車所需的採購；(ii)截至2026財年的經修訂上限足以應對來自海外客戶的意外新增訂單及新能源車電池業務

的需要；及(iii) 2027年至2029年止三個財年各年的新上限年度增長率將逐步上升，每年增幅略高或略低於5%，與中國5%的預期整體經濟增長水平大致一致，吾等認為，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的經修訂上限及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的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及2029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連同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各份2029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鄭志光	**梁海鍵**
董事總經理	*高級副總裁*

謹啟

2026年5月18日

附註：

鄭志光先生及梁海鍵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進行註冊的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鄭志光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並完成為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梁海鍵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積逾十年經驗。

1.

(b) 相聯法團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 股－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有股份數目類別的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程廣旭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另褅純쉔ᄂ俛墮青觟廒奩慰橈轖錂〰핈公o 蓳髡듕墩厥榣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的登記冊)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附註	所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山東重工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a)	1,408,106,603	51%
中國重汽	實益擁有人		1,408,106,603	51%
FPFPS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b)	552,198,671	20%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c)	552,198,671	20%
Ferdinand lexander Porsche Zweite GmbH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d)	552,198,671	20%
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e)	552,198,671	20%
Porsche utomobil Holding SE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f)	552,198,671	20%
大眾汽車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g)	552,198,671	20%

Volk.5 (1)T1 380.2454 294.717.5 (e)0.5 ())

附註：

(a) 山東重工持有65%中國重汽的投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重工被視為擁有中國重汽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b) FPFPS持有90%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PFPS被視為擁有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c)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持有100% Ferdinand lexander Porsche Zweite GmbH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被視為擁有Ferdinand lexander Porsche Zweite GmbH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d) Ferdinand lexander Porsche Zweite GmbH持有全部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投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erdinand lexander Porsche Zweite GmbH被視為擁有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e) 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持有55.46% Porsche utomobil Holding SE投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被視為擁有Porsche utomobil Holding SE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f) Porsche utomobil Holding SE持有53.35%大眾汽車雙焰憶 拜狺癸刺淢鼜鷄睄施

(b) 本集團成員公司

好倉

權益持有人名稱	權益性質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持有股權概約百分比
柳州運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柳州運力專用汽車有限公司	40%
永安福迪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福建海西汽車實業有限公司	20%
成都市青白江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成都王牌商用車實益擁有分P昊蜚蟮汽車實公司	

4. 索償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正濤先生為中國重汽董事長；劉偉先生為中國重汽董事及總經理；李霞女士為中國重汽財務總監；韓峰先生為中國重汽副總經理；趙華先生為中國重汽副總經理；王德春先生為中國重汽副總經理；韓星女士為曼恩商用車輛貿易(中國)有限公司濟南分公司負責人及曼恩商用車集團(M N Truck & Bus SE)在華戰略代表；程廣旭先生為濰柴動力副總經理；Karsten Oellers先生為TR TON SE集團財務負責人；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為TR TON SE中國辦事處負責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權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協議及(i)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訂立，而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李霞女士、韓峰先生、趙華先生及王德春先生應須放棄投票及(ii)本集團與TR TON SE(及其聯繫人)訂立，而韓星女士、Karsten Oellers先生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應須放棄投票的相關存續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及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者：

(i)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及相關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補充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補充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補充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文義刊載其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本補充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於2026年5月18日由獨立財務顧問刊發，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10. 其他事項

本補充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2029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的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inotruk.com)上發佈。